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林际军及董事、第二大股东张辉德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视纪印象，股份代码：833529，以下简称“视纪印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视纪印象及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林际军及董事、第二大股东张辉德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林际军、张辉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8号）及《关于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9号）。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视纪印象存在的问题

#### （一）资金占用问题

1、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林际军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占用资金1,762万元。

2、公司董事、第二大股东张辉德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占用资金1,274.5万元。

#### （二）信息披露问题

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于2017、2018年分别与武汉智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天一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订了《企业间借款合同》，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披露的2018年一季度报表银行存款余额为7,087.56万元，实际应为82.7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5.15万元，实际应为7,209.95万元。2018年一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4、公司 2017 年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与“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两个项目均按照零元列报，应分别按照与武汉智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天一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总额 10,500.14 万元列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导致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 二、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林际军及董事、第二大股东张辉德存在的问题

经查，我局（代称“湖北证监局”）发现你们（以下代称“林际军、张辉德”）存在以下问题：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你们多次通过第三方账户将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纪印象或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以预付款形式转出，而后通过第三方账户转至你们个人账户或代你们偿还个人债务，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林际军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733 万元、1,748 万元、1,762 万元、1,762 万元。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张辉德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274.5 万元、1,274.5 万元、1,274.5 万元、1,274.5 万元。

以上资金占用事项均未在视纪印象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一季度报、2018 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 三、湖北证监局对视纪印象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认为，视纪印象资金占用存在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视纪印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相关问题予以改正。湖北证监局要求公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

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面自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与复议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四、湖北证监局对林际军、张辉德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林际军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17 年 9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张辉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2017 年 9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你们作为视纪印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对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有占用资金，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向我局（代称“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与复议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五、风险提示

作为视纪印象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将督促视纪印象及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林际军及董事、第二大股东张辉德根据湖北证监局要求进行整改。天风证券还将采取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对视纪印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视纪印象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